

合同

甲方：翁源县物资总公司

乙方：

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办公室租赁合同

甲方将位于位于翁源县三华八字陂锅督山老炸药库办公室一栋，一、二楼合计 222.13 平方米，五房、一厨房、二卫生间，租给乙方使用，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出租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出租金额：租金为月 元人民币，租金按 缴交，乙方必须于每 前将租金缴交给甲方，超期则按月加收 10% 的滞纳金。

三、合同签订时，乙方需交 元给甲方作押金（不计利息），如乙方违约，押金不再退回。合同期满如无违约，甲方退回押金。

四、其它出租条款：

1、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如有违犯行为乙方自行负责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租用期间当地部门对所租房屋所收的水、电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需对甲方房屋进行装修，但承租期满后乙方应按装修后的现状交给甲方，甲方不负一切装修费用。

4、乙方承租后不得将甲方房屋再转租给他人，否则造成一

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租赁期间内，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，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，与出租人无关，包括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、电、煤气等使用不当，在房屋内摔到等给承租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合同期满退房时保持房屋内整洁，否则赔偿 1000 元清洁费。

7、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，在同等的条件下可优先安排给乙方。

8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9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签名生效，希望双方共同遵守维护合同的信誉。

甲方：翁源县物资总公司

代表：

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二〇二六年 月 日